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21 年第 6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林鄭月娥
2021 年 5 月 6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，以修訂該條例附表 5 所訂明而關乎二氧化硫及微細懸浮粒子的空氣質素指標；以及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。

[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1 年空氣污染管制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

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 311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5 (空氣質素指標)

- (1) 附表 5，第 4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125”

代以

“50”。

(2) 附表5，第6(1)條——

廢除

“75”

代以

“50”。

(3) 附表5，第6(1)條——

廢除

“9”

代以

“35”。

(4) 附表5，第6(2)條——

廢除

“35”

代以

“25”。

4. 關於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第13(1)條所指的申請的過渡條文

- (1) 如某根據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第13(1)條提出的申請，是在過渡期內提出，而該申請要求更改在生效日期之前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的條件，則本條適用於該申請(**指明申請**)。

- (2) 就指明申請而言——
- (a) 原有空氣質素指標繼續為施行第 (3) 款提述的指明條文而具有效力，作為《環評條例技術備忘錄》附件 4 第 1.1(a) 段所指，評估空氣質素影響的準則；及
 - (b) 經修訂空氣質素指標並不為施行該等條文而具有作為該準則的效力。
- (3) 就指明申請而言，指明條文是——
- (a) 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第 5、6、7 及 8 條 (該等條文因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第 13(4) 條而就該申請適用)；及
 - (b) 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第 13(5)(b) 條。
- (4) 在本條中——

生效日期 (commencement date) 指本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；

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 (APCO) 指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 311 章)；

原有空氣質素指標 (pre-amended air quality objectives) 指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、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附表 5 所訂明的空氣質素指標；

經修訂空氣質素指標 (amended air quality objectives) 指經本條例修訂的、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附表 5 所訂明的空氣質素指標；

過渡期 (transitional period) 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36 個月期間；

《環評條例技術備忘錄》 (EIAO technical memorandum) 指於 1997 年 5 月 16 日根據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第 16(5) 條刊登的技術備忘錄；

《**環境影響評估條例**》(EIAO) 指《**環境影響評估條例**》(第 499 章)。